公司代码:603150 公司简称:万朗磁塑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在综合考虑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持续回报股东等因素后,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5,483,000股,扣除回购股票专用账户1,111股,拟分配股份数为85,481,8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822,283.35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预案须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朗磁塑	60315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小梅		余敏	
电话	0551-63805672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龙门创意科技园内			
电子信箱	higagroup@higaske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96,779,009.93	4,903,888,966.13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0,795,730.00	1,587,840,205.27	5.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7,913,970.36	1,574,661,361.53	17.35
利润总额	72,068,372.91	82,073,390.49	-1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135,425.19	73,446,442.19	-1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17,781.48	72,562,368.21	-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82,188.20	-234,063,265.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7	5.22	减少1.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8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87	-12.6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时能中	境内自然人	37.40	31,966,620	31,966,620	质押	5,480,000
宿凯瑞群	境内自然人	6.10	5,211,000	0	无	
安徽省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2	4,885,930	0	无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65	2,262,000	0	无	
六安铁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1,776,000	0	无	
深圳益沣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1,144,689	0	质押	570,000
马劲权	境内自然人	1.18	1,006,720	0	无	
赵军	境内自然人	0.70	600,3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56,200	0	无	
陈晓军	境内自然人	0.46	396,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龙门创意科技园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莉莉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情况。

3.截至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0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投信息财务负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投信财务负责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1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7)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办公大楼2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不涉及普通股股东对某一议案的投票意见的,视为弃权。

(三)股东仅对网络投票有效性提出异议,可以通过现场、网络等方式投票,但对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有效性提出异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前,向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权益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0	万朗磁塑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9月10日下午17:00前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信函的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公众股东持股票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及持股证明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3805672

联系邮箱:higagroup@higasket.com

联系人:余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678号万朗磁塑证券部

邮政编码:23060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5-068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变更英文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精简管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相关事项前,公司现任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知会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英文名称

公司英文名称由"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变更为"Higa Co.,Ltd",英文名称缩写由"Higasket Plastics"变更为"HIGA"。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股东会决议"修改为"股东会决议",修订条款内容不涉及实质性修订,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以及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相关章节、条款及文字引用所涉及序号根据上述内容做的相应调整等,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未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中逐条"列示说明。

四、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措施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对外投信财务负责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本次制定、修订的共计18项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至7项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安徽万朗磁塑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6632Y。	公司系由安徽万朗磁塑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在安徽省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13956632Y。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nhui Higasket Plastic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iga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龙门创意科技园内。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龙门创意科技园。邮政编码:23060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本条为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担。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股份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股份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数为5,681.30万股,面额股的股份总数为5万元,发起人股东名称、持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1.3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681.3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本公司股份的资金,但是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融资。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或者成立后,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以公开、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并应当事先经股东会决议。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市场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应当根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及影响,评估是否需要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活动等方面进行调整或改进。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转。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的判决或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该判决或裁定的内容及影响,评估是否需要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活动等方面进行调整或改进。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款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款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款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继续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款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